【11】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主管部门（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仅限营业单位提供）。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其他主管部门（出资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3．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按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 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使用非自有房产的，提交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居（村）民委员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可作为使用证明。

◆ 使用宾馆、饭店的，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和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使用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增设经营场所、多个商事主体共用同一地址以及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布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商事主体不得以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4．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

5．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仅限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供）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的或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8．涉及名称登记的，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 名称使用了其他非营利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非营利法人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非营利法人授权的证明。

◆ 名称使用了另一个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企业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的证明。

◆ 名称使用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为同行业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名称的字号的，还需提交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

注：

1．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设立的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联营企业、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企业法人申请设立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申请开业登记领取《营业执照》适用本规范。